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6-24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耀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耀彬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耀彬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原定任期为2024年9月19日至2027年9月18日。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全体董事同意推举董事、总经理王凤林先生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直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耀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耀彬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忠实、诚信履行董事及董事长职责。任职期间,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夯实管理基础,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保障公司治理规范有序;锚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统筹经营管理、市场拓展、团队建设、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有力推动公司经营质量稳步提升,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发挥了积极且关键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耀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4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邹正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邹正勤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邹正勤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邹正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原定任期为2024年9月19日至2027年9月1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正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邹正勤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邹正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胡月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补选胡月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胡月明先生简历如下:

胡月明,男,1986年5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河钢唐钢运营改善部部长助理,河钢集团战略企划部系统创新高级经理、海外事业部主任经济师兼风险管理高级经理,河钢股份职工董事、综合管理部部长,河钢集团采购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钢集团运营改善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月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改善部部长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月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次变更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王鹏先生简历

王鹏,男,1983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邯钢公司原料部调度科调度员,河钢国际邯郸分公司商运科进口单证员、科长助理,河钢国际经管部、出口部、商运部业务经理;现任公司子公司帕拉博拉铜业有限公司(PC公司)市场部经理,河钢资源职工代表董事。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6-25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2:30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1709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2026年9月10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鉴于王耀彬先生、邹正勤先生的辞职报告已送达公司董事会并生效,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王凤林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胡月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2026-24)。

2、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6-26)。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27)。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6-27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胡月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由于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大楼17楼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9:00至12: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增炎;

联系电话:0311-66500923;

传真:0311-66508734;

5、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23”,投票简称为“河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胡月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华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3674 转债简称:华设转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8	-	2026/9/21	2026/9/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19,147,72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7,039,64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12,108,086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484,323.44元(含税)。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12,108,086×0.04)/819,147,727≈0.04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1+0)=前收盘价格-0.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8	-	2026/9/21	2026/9/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有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详情请参考公司同日披露的其他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8018888-8523

特此公告。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华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3674 转债简称:华设转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华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4	华设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9/18	2026/9/21

- 调整前转股价格:6.9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91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6年9月21日。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设转债”,债券代码“113674”。“华设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9年7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8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55元/股,该转股价格生效日为2024年7月5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华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45元/股,该转股价格生效日为2025年6月18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华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95元/股,该转股价格生效日为2026年6月2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和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以及2026年8月29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根据《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华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华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19,147,727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039,641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812,108,086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12,108,086×0.04)÷819,147,727≈0.04元/股。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1=(P0-D+A\times k)/(1+n+k)=(6.95-0.04+0)\div(1+0+0)=6.91$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虚拟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本次“华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5元/股调整为6.91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华设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华设转债”于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9月21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其中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87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其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19日正式生效,转型后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25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14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其中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9:00至2026年10月14日17:00止)。

3、会议计票日:2026年10月15日。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

联系人:张楠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6日,即在2026年9月1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1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后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电话(010-56162302)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7日9:00至2026年10月14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书面授权文件应与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文件。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至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10月14日17:00。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与纸质表决票送达地址一致),授权时间和有效性判断均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大会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投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或虽然能够核实身份,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和电话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不相同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先送达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作的授权依然有效,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详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

联系人:张楠

联系电话:4009-108-108

电子邮件:cfund@csc.com.cn

传真:010-56161088

网址:www.cfund108.com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电话:95528

网址:https://www.spdb.com.cn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10层1001

联系人:曲晨歌

联系电话:010-85179031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021-31358695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及时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9-108-10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其中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87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其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19日正式生效,转型后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25日生效。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事项。

为实施本议案,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9月14日在规定媒介发布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三: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表决框内注明表决意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的效力认定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准。 4、基金账户号不填写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